

关于河北海伟电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河北海伟电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海伟电子”、“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河北海伟电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2023年3月报送辅导备案情况报告时,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何宇佳、杨桐、吴磊磊、罗巍、江昊岩、王汉钧,其中何宇佳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本阶段辅导期内,新增苏林若为辅导人员。相关辅导人员均为中金公司正式员工,具有从事证券承销业务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2023年3月3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内控制度完善和合法合规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尽职调查、集中授课、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间,中金公司对河北海伟电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工作均按计划开展执行。中金公司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



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河北海伟电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督促辅导对象及接受辅导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学习，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核查辅导对象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其他有关材料，梳理辅导对象的历史演变过程，使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和资本验证合法、有效；

3、关注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协助公司基于其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健康发展；

4、调查辅导对象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情况，督促其实现独立运营，突出其主营业务，并形成核心竞争力；

5、关注辅导对象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资产情况，检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调查辅导对象的产、供、销运行情况，督促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督促辅导对象及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7、调查辅导对象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核查主要科目的勾稽情况并督促辅导对象完善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8、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9、规范辅导对象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责权范围和义务，使公司规范运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辅导工作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中伦律师事务所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本辅导期内，上述证券服务机构持续关注海伟电子的法律、财务事项，配合中金公司顺利完成相关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本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关联方曾代采原材料

报告期内，海伟电子与关联方海伟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伟石化”）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采购，主要为原材料聚丙烯采购，整体金额较大、占比较高，需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海伟电子生产聚丙烯薄膜需要大量的聚丙烯原材料，而报告期前期海伟石化具备大额美元信用证额度，进口原材料时付款更加便利，故前期由海伟石化代采，上述交易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和合理性。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对象已规范关联代采原材料，改为由海伟电子自行采购。针对历史上海伟电子与海伟石化的关联方采购，辅导对象获取海伟电子与海伟石化、海伟石化与供应商的与采购相关的合同、发票、报关单、付款凭证等原始资料，逐个对比报告期内海伟电子与海伟石化、海伟石化与供应商的采购数量、采购单价，核查关联交易的金额真实性、准确性、公允性。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海伟电子存在关联拆借款，形成的主要背景原因为：2021年8月5日股权转让之前，公司由河北海伟交通设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伟集团”）直接控制，2021年8月5日海伟集团分别将其持有的海伟电子1,140万元、1,92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宋俊青、宋文兰，公司由宋俊青及宋文兰父子直接控制；海伟集团在集团范围内进行资金的统一规划管理，在海伟集团内进行各关联公司的资金调配，故公司形成与海伟集团各关联公司的资金往来款。

海伟电子与海伟集团等关联方已通过债务重组等方式清理历史上存在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为支持海伟电子的业务发展，海伟集团于2022年10月将其对海

伟电子的债权转增股本。截至目前，辅导对象正在核算剩余少量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并于近期清偿完毕。

2、社保及公积金缴纳

根据《社会保险法》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用人单位负有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定义务。报告期内，海伟电子及其子公司在职员工部分未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目前，公司目前正对员工加强宣导，积极推进社保及公积金金缴纳事宜。

3、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由于历史原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尚存在对关联方的借款进行担保的情形，不满足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要求。目前，公司正积极协调债权人逐步解除对关联方的借款担保。

4、内控制度的完善性

公司尚未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全面推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目前，公司正协同各中介机构逐步完善并推行以上市公司标准建立的内控制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将持续协助辅导对象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尽职调查，督促辅导对象对尽职调查所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并持续关注公司的重大变化。

（一）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

中金公司将进一步全面核查辅导对象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对相关会议召开程序、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补充并提出整改建议，指导辅导对象进一步规范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将所学习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并监督其执行的有效性，进一步协助辅导对象完善整体运营情况。

（二）继续完善尽职调查

中金公司将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客户、供应商访谈等形式，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按照辅导计划以及公司具体情况不断推进辅导工作，同时完善辅导工作底稿，总结当期辅导工作，进一步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事宜。

（三）对尽调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中金公司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前期已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对辅导对象可能存在的其他不规范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督促辅导对象及时按照既定的整改方案进行整改。

（四）持续关注公司重大变化

中金公司在辅导工作期间至推荐海伟电子的 A 股股票发行上市期间，仍将持续关注公司的重大变化，对于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报告。

（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河北海伟电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辅导人员:

何宇佳
何宇佳

杨桐
杨桐

吴磊磊
吴磊磊

罗巍
罗巍

苏林若
苏林若

江昊岩
江昊岩

王汉钧
王汉钧

